97 學年度各學系應修習通識「核心必修」領域一覽表

98年1月19日

學院別	學系別	明訂應修習之三大領域名稱				任選三大	
		人文與 思想	自然科學	應用科學	社會思潮 與現象	領域修習	備註
文學院	中文系					V	
	英文系		V	V	V		
	法文系	V	V		V		
理學院	數學系					V	
	物理系	V		V	V		
	化學系					V	
	生科系	V	V	V			自然科學領域 (不含基因與遺 傳課程,且不算 在畢業學分內)
	光電系	V	V		V		
工學院	土木系					V	
	化材系					V	
	機械系					V	
管理學院	企管系	V	V		V		
	資管系	V	V	V			
	財金系	V	V	V			
	經濟系	V	V		V		社會思潮與現象 領域(不含經濟 學課程)
資電學院地科學院	電機系					V	
	資工系					V	
	通訊系		V	V	V		
	大氣系					V	自然科學領域 (不含認識地球 課程)
	地科系					V	自然科學領域 (不含認識地球 課程)
合計	20	8	9	6	7	10	

說明:

- 1. 明訂應修習三大領域之學系,共計_10_個。
- 2. 由學生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之學系,共計 10 個。